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27138980-07280611

普陀区数字生活圈场景应用“美好生活掌中宝”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数字生活圈场景应用“美好生活掌中宝”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27138980-07280611

项目名称：普陀区数字生活圈场景应用“美好生活掌中宝”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725-K00003593、0725-000176873

预算金额（元）：1380000元（国库资金：138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3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数字生活圈场景应用“美好生活掌中宝”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根据《2025年上海市城市更新规划资源行动方案》任务拟开展以曹杨、万里、甘泉等街道为试点，打造上海“量子城市”，建设普陀区数字生活圈场景应用“美好生活掌中宝”政务信息化平台。具体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含掌上地图、数字集市、个性推送、听我一言、有我一票、看我一眼、入驻随申办市民云、宜游设施的个性化游览服务应用开发、密码应用改造对接开发。通过社区三维数字地图实现设施实时查询、人民坊内部功能空间及分时活动展示，打造消息定制化推送服务，构建“一图三会”共创共建系统，推荐社区治理精细化。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交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10-30 至 2025-11-0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 网上获取

4.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1-10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 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1-10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 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

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方式：021-52564588-84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47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服务内容	根据《2025年上海市城市更新规划资源行动方案》任务拟开展以曹杨、万里、甘泉等街道为试点，打造上海“量子城市”，建设普陀区数字生活圈场景应用“美好生活掌中宝”政务信息化平台。具体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含掌上地图、数字集市、个性推送、听我一言、有我一票、看我一眼、入驻随申办市民云、宜游设施的个性化游览服务应用开发、密码应用改造对接开发。通过社区三维数字地图实现设施实时查询、人民坊内部功能空间及分时活动展示，打造消息定制化推送服务，构建“一图三会”共创共建系统，推荐社区治理精细化。
3	投标最高限价	1380000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6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交付
7	付款方式	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应用上线运行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全部开发内容完成，提交软件封装包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8	标包划分	未划分标包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认可。</p>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转包：否</p> <p>分包：否</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磋商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磋商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90天。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7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1 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

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2.1 商务部分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响应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3)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2 技术部分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软件定制服务方 (掌上地图模块、数字集市、个性推送、听我一言、有我一票、看我一眼、随申办市民云中街道旗舰店接入方案、个性化游览服务应用开发), 综合项目管理服务, 视觉设计策划方案等);
- (2)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
- (3) 售后服务;
- (4) 应急预案;
- (5) 项目经理说明表;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项目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21.2 在采购人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普陀区数字生活圈场景应用“美好生活掌中宝”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138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建设周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二、项目背景

1. 建设背景

随着数字新技术的发展，社区物理空间以及治理和生活方式也不断发生变化，民政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中就明确，应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提出集约建设智慧社区平台、拓展智慧社区治理场景、构筑社区数字生活新图景、推进大数据在社区应用、精简归并社区数据录入、加强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 6 个重点任务，提升社区全周期管理水平。以数字化新技术赋能社区生活圈已成为当下生活圈建设的热点。

量子城市战略布局，上海于 2024 年提出“量子城市”建设目标，旨在通过数字孪生与时空智能技术实现“实体一虚拟”双向映射。本项目作为首批先导场景，是量子城市战略在基层治理的落地实践。关于印发《2025 年上海市“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更(2025)153 号提到数字赋能服务便利行动，结合上海量子城市时空智能创新建设，推进“美好生活掌中宝”开发应用。数据赋能城市治理要求，2025 年上海市数据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城市治理现代化，要求各区推广“掌中宝”场景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的数字治理模式。

2. 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围绕构建“四个人人”城市治理共同体，通过倾听民生呼声、积极回应人民关切，解决上海社区生活圈的实际需求，落实“人民城市”治理理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针对普陀区试点街道人口密度高、流动性强的现状，基于量子城市时空智能底座，精准挂载设施时空信息，结合 AI 大模型分析居民行为数据，构建智能治理体系，破解超大城市社区治理痛点，打造精细化管理样板。引领基层数字化转型，探索可复制技术路径，聚焦“全龄友好、数字平权”目标，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服务生态，提升居民获得感，构建全周期幸福服务体系。

三、设计原则

1. 设计愿景

普陀区数字生活圈场景应用“美好生活掌中宝”政务信息化建设，聚焦“全龄友好、数字平权”目标，“以数字化赋能全龄友好社区建设”为愿景，实现服务触达零距离。

2. 工作原则

资源统筹。强化多条线资源统筹推进社区生活圈、居住就业、文化、体育、教育、养老、医

疗、商业等多维度公共服务集成，实现空间资源和行动协同。

全龄优享。关注社区全龄人群的多样化需求，秉承老年关怀、儿童友好、青年发展的理念，通过优化设计与服务，消除数字鸿沟，以数字化助力全龄人群优享社区服务。

彰显特色。立足各街镇自身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人文历史等实际情况，挖掘各街镇差异化场景需求，彰显生活圈数字化赋能的亮点特色。

安全好用。遵循最小必要、加密传输、分级管理等原则，保障用户隐私与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秉持实用、好用、享用等原则，将数字化转型成果，切实转化为民生服务实效。

社会参与。推动工作全流程中，多元社会群体的广泛参与，听取社区居民诉求，贴近服务群体意愿，吸引为民服务的社区。社会企业资源鼓励集成接入掌中宝应用场景。

四、 场景范围

1. 场景设计范围

为曹杨街道、甘泉街道、万里街道等三个街道随申办旗舰店开发“美好生活掌中宝”统一入口，及掌上生活圈和社区议事厅两大板块的应用开发。

五、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方基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三维数字底座，为采购人开发以曹杨新村、万里、甘泉路街道为对象的数字应用，包括以下工作：

1. 软件定制服务要求：

1.1 掌上地图模块

- (1) 供应商需完成三个街道五宜要素设施信息平台应用接口开发，实现五宜要素设施地图图层数据整理及数据库构建、五宜要素设施地图图层前端展示及 api 接口开发，以及五宜要素设施地图建筑属性页二次开发、五宜要素平台硬件数据接口，发布经过图审的平面和三维空间地图。
- (2) 供应商需开发特色地图和重点建筑内部导览互动功能，完成垃圾回收地图的白膜绘制及信息挂载，垃圾回收设施绿色指数算法及发布，集成 AED 地图展示，并完成曹杨街道 9 个建筑、甘泉路街道 5 个建筑、万里街道 5 个建筑的室内图层数据整理、数据库构建、前端按要素标准分色展示，并开发三个街道 19 个建筑室内图层数据 api 接口。
- (3) 供应商针对街道村史馆等建筑搭建数字展示馆功能。
- (4) 供应商需投入技术开发地图增强算法、地图搜索模块、语音搜索模块，确保挂载五宜设施信息的三维地图查询查看等交互流畅。

1.2 数字集市

- (1) 供应商应实现线上应用对接与集成（包含社区食堂、社区宝宝屋、数字解纷、慈善直播、文化设施场地预约），包括对与原 H5、小程序的接口对接，页面自适应开发等。

- (2) 供应商应完成甘泉街道助老和物业服务设施及信息挂载、查询开发，开发 API 接口，实现甘泉街道助老和物业服务预约、评价维度分析。
- (3) 供应商应完成万里街道青少年活动服务设施及信息挂载、查询开发，开发 API 接口，实现万里街道青少年活动服务预约、评价维度分析。
- (4) 供应商应完成曹杨宝藏小店、便民服务及信息挂载、查询开发，开发 API 接口，实现曹杨宝藏小店、便民服务预约、评价维度分析。

1.3 个性推送

- (1) 开发消息管理中心，建立科学的消息分类和优先级管理体系，实现消息阅读状态的跟踪和数据统计功能，建立灵活的消息模板和高效批量发送机制。
- (2) 开发设施表单管理，实现用户关注设施的个性化展示功能，建立设施关注度的统计和深度分析。实现设施信息变更的智能通知机制，开发设施推荐和发现功能。
- (3) 开发预约活动表单管理，建立预约状态的实时跟踪系统，开发便民的预约变更和取消功能。实现贴心的预约提醒和及时通知服务，建立完整的预约历史记录和统计分析。开发预约冲突的智能检测和解决方案，实现预约满意度评价的收集和分析，不断优化预约服务质量。
- (4) 开发申请服务表单管理，建立服务申请流程的全程跟踪机制，开发申请进度的实时查询功能。实现申请材料的在线提交和智能审核，建立申请结果的通知和反馈体系。

1.4 听我一言

- (1) 设施建议及问题反馈开发支持图片、视频、音频的多媒体反馈提交功能，建立科学的问题分类和标签管理系统。实现反馈内容的智能审核机制，开发问题处理流程的全程跟踪功能。建立及时的反馈回复和满意度评价系统，实现匿名反馈和用户隐私保护功能，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提供便民渠道。
- (2) 建议统计分析管理 开发建议数据的可视化分析系统，建立热点问题的识别和预警机制。实现建议处理效率的统计分析，开发建议趋势的分析和预测功能。建立建议质量的评估体系，实现定期报告的自动生成功能，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1.5 有我一票

- (1) 问卷调查，开发功能丰富的问卷设计和编辑工具，建立多样化的问卷模板库和便捷创建功能。实现问卷发布和参与的统一管理，开发问卷回收和数据验证机制。
- (2) 投票评选，开发投票活动的创建和全流程管理功能，建立投票选项的展示和详细说明体系。实现投票身份的严格验证和防刷票机制，开发投票进度的实时展示功能。
- (3) 问卷及投票统计，开发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建立图表可视化展示和数据洞察平台。实现用户画像分析和对比功能，开发交叉分析和深度关联挖掘。

1.6 看我一眼

- (1) 开发多媒体公告编辑和发布系统，建立公告模板库和样式管理功能。实现公告审核工作流

和权限控制机制，开发公告分类和标签管理体系。

(2) 方案征集展示

开发方案提交和展示平台，建立方案评审和筛选机制。实现方案投票和公众评议功能，

(3) 人民城市课堂

建立课程内容管理和发布系统，开发在线学习和互动功能。实现学习进度跟踪和证书颁发机制，建立课程评价和反馈体系。

(4) 优秀项目展示

建立项目案例收集和整理体系，开发项目展示和介绍系统。实现项目评价和推荐功能，建立项目经验分享和交流平台。

1.7 符合随申办市民云中街道旗舰店接入规范。

1.8 个性化游览服务应用开发

供应商应完成曹杨新村基础 6 条线路及 26 个设施模型及信息库搭建，对曹杨新村文旅设施、活动信息等，搭建向量数据库，开发文旅设施、活动信息地图交互 API 接口、设施客流统计等数据空间加载 API 接口。

2. **综合项目管理服务：**对整体项目实施管理与维护部署，确保应用上线稳定运行。

六、 成果要求

1. 完成软件开发并上线

(1) 完成软件应用前后端开发；

(2) 应用上线随申办市民云 app 曹杨新村、万里街道、甘泉路街道旗舰店。

2. 项目设计文档

(1) 需求说明书

(2) 系统设计文档

(3) 项目计划表

3. 测试报告

(1) 软件测试报告

(2) 第三方安全测试报告

4. 用户使用手册

(1) 用户手册/操作指南，面向最终用户的图文并茂的操作说明，确保用户能顺利使用各项功能。

5. 视觉设计策划

(1) Logo：“掌中宝” Logo。

(2) 标准色板：明确定义品牌主色、辅助色、点缀色、背景色、字体颜色等。

(3) 标准字体：规定中英文的默认字体、字号、字重体系。

(4) 统一图标库：设计一套风格一致的业务图标（如设施分类图标、导航栏图标等）。

6. 代码与部署

- (1) 以光盘形式提交软件封装包
- (2) 部署架构说明

七、 其他要求

1. 项目开发及运行维护过程中，需要配合用户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现有功能优化、额外功能开发等工作；
2. 人员要求：本次项目技术服务团队的人员构成应涵盖本项目涉及的各个技术领域，，3年及以上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经验，精通各类程序与数据库的维护。
3. 如有需要，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在开发及运行维护期间，要求系统开发商提供至少2人的技术工程师驻场服务。
4. 质保期：1年质保，终身维护（质保期以后的维护仅收取成本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响应方需提供5*8小时的电话售后服务
6. 如有系统软件升级、系统故障，响应方应免费提供修复、升级、替换等相关服务。
7.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响应方须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检查平台运行期间相关设备运行状态，确保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应用系统的配置正确和状态稳定，及时排除影响服务正常运行的潜在不稳定因素，避免业务中断。
8. 验收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密码测试等验收项目，编写项目验收报告，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八、 付款方式

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应用上线运行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全部开发内容完成，提交软件封装包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

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数字生活圈场景应用“美好生活掌中宝”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需求理解	0~6	根据响应方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服务要求的认知、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综合打分。分别给予：对本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理解正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得5-6分；对本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理解较正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的，得3-4分；对本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理解不太正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得1-2分。
软件定制服务方案1(掌上地图模块)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掌上地图模块”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掌上地图模块”定制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6分； “掌上地图模块”定制服

		<p>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4 分；</p> <p>“掌上地图模块”定制服务方案有明显缺漏，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软件定制服务方案 2(数字集市)	0~6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数字集市”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数字集市”定制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p> <p>“数字集市”定制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4 分；</p> <p>“数字集市”定制服务方案有明显缺漏，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软件定制服务方案 3(个性推送)	0~6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个性推送”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个性推送”定制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p> <p>“个性推送”定制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4 分；</p> <p>“个性推送”定制服务方案有明显缺漏，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 1-2 分；</p>

		未提供则不得分。
软件定制服务方案 4(听我 一言)	0~6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听我 一言”方案进行综合 打分。</p> <p>“听我一言”定制服务方 案完整详细，科学合 理，具备针对性，贴 合采购人实际需 求的，得 5-6 分；</p> <p>“听我一言”定制服务方 案基本完整，科学合 理、针对性稍有不足， 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 需求的，得 3-4 分；</p> <p>“听我一言”定制服务方 案有明显缺漏，科学 合理性、针对性有明 显不足，与采购人实 际需求有明显偏差 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软件定制服务方案 5(有我 一票)	0~6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有我 一票”方案进行综合 打分。</p> <p>“有我一票”定制服务方 案完整详细，科学合 理，具备针对性，贴 合采购人实际需 求的，得 5-6 分；</p> <p>“有我一票”定制服务方 案基本完整，科学合 理、针对性稍有不足， 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 需求的，得 3-4 分；</p> <p>“有我一票”定制服务方 案有明显缺漏，科学 合理性、针对性有明 显不足，与采购人实 际需求有明显偏差 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软件定制服务方案 6(看我 一眼)	0~6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看我 一眼”方案进行综合 打分。</p> <p>“看我一眼”定制服务方 案完整详细，科学合 理，具备针对性，贴 合采购人实际需 求的，得 5-6 分；</p> <p>“看我一眼”定制服务方 案基本完整，科学合</p>

		<p>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4 分；</p> <p>“看我一眼”定制服务方案有明显缺漏，科学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软件定制服务方案 7(随申办市民云中街道旗舰店接入方案)	0~6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随申办市民云中街道旗舰店接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随申办市民云中街道旗舰店接入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p> <p>随申办市民云中街道旗舰店接入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4 分；</p> <p>随申办市民云中街道旗舰店接入方案有明显缺漏，科学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软件定制服务方案 8(个性化游览服务应用开发)	0~6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个性化游览服务应用开发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个性化游览服务应用开发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p> <p>个性化游览服务应用开发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4 分；</p> <p>个性化游览服务应用开发方案有明显缺漏，科学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与采购人</p>

		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 1-2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综合项目管理服务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综合项目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综合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综合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4 分； 综合项目管理服务方案有明显缺漏，科学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 1-2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视觉设计策划方案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视觉设计策划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视觉设计策划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 视觉设计策划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稍有不足，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4 分； 视觉设计策划方案有明显缺漏，科学性、针对性有明显不足，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明显偏差的，得 1-2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	0~6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针对性强，且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p>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p> <p>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均欠缺较多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	0~6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长、故障报告服务完整、应对得当的得 5-6 分；</p> <p>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长、故障报告服务措施简单的得 3-4 分；</p> <p>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长、故障报告服务措施粗糙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6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整、应对得当的得 5-6 分；</p> <p>对突发状况处理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措施简单的得 3-4 分；</p> <p>对突发状况处理模糊、应急响应措施粗糙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0~6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包含实施人员及运维人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情况综合打分。</p> <p>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 5-6 分；</p> <p>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3-4 分；</p> <p>类似经验或专业性没有体现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方基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三维数字底座，为采购人开发以曹杨新村、万里、甘泉路街道为对象的数字应用，包括以下工作：

1.1 软件定制服务要求：

1.1.1 掌上地图模块

- (5) 供应商需完成三个街道五宜要素设施信息平台应用接口开发，实现五宜要素设施地图图层数据整理及数据库构建、五宜要素设施地图图层前端展示及 api 接

口开发，以及五宜要素设施地图建筑属性页二次开发、五宜要素平台硬件数据接口,发布经过图审的平面和三维空间地图。

- (6) 供应商需开发特色地图和重点建筑内部导览互动功能，完成垃圾回收地图的白膜绘制及信息挂载，垃圾回收设施绿色指数算法及发布，集成 AED 地图展示，并完成曹杨街道 9 个建筑、甘泉路街道 5 个建筑、万里街道 5 个建筑的室内图层数据整理、数据库构建、前端按要素标准分色展示，并开发三个街道 19 个建筑室内图层数据 api 接口。
- (7) 供应商针对街道村史馆等建筑搭建数字展示馆功能。
- (8) 供应商需投入技术开发地图增强算法、地图搜索模块、语音搜索模块，确保挂载五宜设施信息的三维地图查询查看等交互流畅。

1.1.2 数字集市

- (5) 供应商应实现线上应用对接与集成（包含社区食堂、社区宝宝屋、数字解纷、慈善直播、文化设施场地预约），包括对与原 H5、小程序的接口对接，页面自适应开发等。
- (6) 供应商应完成甘泉街道助老和物业服务设施及信息挂载、查询开发，开发 API 接口，实现甘泉街道助老和物业服务预约、评价维度分析。
- (7) 供应商应完成万里街道青少年活动服务设施及信息挂载、查询开发，开发 API 接口，实现万里街道青少年活动服务预约、评价维度分析。
- (8) 供应商应完成曹杨宝藏小店、便民服务及信息挂载、查询开发，开发 API 接口，实现曹杨宝藏小店、便民服务预约、评价维度分析。

1.1.3 个性推送

- (5) 开发消息管理中心，建立科学的消息分类和优先级管理体系，实现消息阅读状态的跟踪和数据统计功能，建立灵活的消息模板和高效批量发送机制。
- (6) 开发设施表单管理，实现用户关注设施的个性化展示功能，建立设施关注度的统计和深度分析。实现设施信息变更的智能通知机制，开发设施推荐和发现功能。
- (7) 开发预约活动表单管理，建立预约状态的实时跟踪系统，开发便民的预约变更和取消功能。实现贴心的预约提醒和及时通知服务，建立完整的预约历史记录和统计分析。开发预约冲突的智能检测和解决方案，实现预约满意度评价的收

集和分析，不断优化预约服务质量。

- (8) 开发申请服务表单管理，建立服务申请流程的全程跟踪机制，开发申请进度的实时查询功能。实现申请材料的在线提交和智能审核，建立申请结果的通知和反馈体系。

1.1.4 听我一言

- (3) 设施建议及问题反馈开发支持图片、视频、音频的多媒体反馈提交功能，建立科学的问题分类和标签管理系统。实现反馈内容的智能审核机制，开发问题处理流程的全程跟踪功能。

建立及时的反馈回复和满意度评价系统，实现匿名反馈和用户隐私保护功能，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提供便民渠道。

- (4) 建议统计分析管理 开发建议数据的可视化分析系统，建立热点问题的识别和预警机制。实现建议处理效率的统计分析，开发建议趋势的分析和预测功能。建立建议质量的评估体系，实现定期报告的自动生成功能，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1.1.5 有我一票

- (4) 问卷调查，开发功能丰富的问卷设计和编辑工具，建立多样化的问卷模板库和便捷创建功能。实现问卷发布和参与的统一管理，开发问卷回收和数据验证机制。
- (5) 投票评选，开发投票活动的创建和全流程管理功能，建立投票选项的展示和详细说明体系。实现投票身份的严格验证和防刷票机制，开发投票进度的实时展示功能。
- (6) 问卷及投票统计，开发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建立图表可视化展示和数据洞察平台。实现用户画像分析和对比功能，开发交叉分析和深度关联挖掘。

1.1.6 看我一眼

- (5) 开发多媒体公告编辑和发布系统，建立公告模板库和样式管理功能。实现公告审核 workflows 和权限控制机制，开发公告分类和标签管理体系。
- (6) 方案征集展示
开发方案提交和展示平台，建立方案评审和筛选机制。实现方案投票和公众评议功能，

(7) 人民城市课堂

建立课程内容管理和发布系统，开发在线学习和互动功能。实现学习进度跟踪和证书颁发机制，建立课程评价和反馈体系。

(8) 优秀项目展示

建立项目案例收集和整理体系，开发项目展示和介绍系统。实现项目评价和推荐功能，建立项目经验分享和交流平台。

1.1.7 符合随申办市民云中街道旗舰店接入规范。

1.1.8 个性化游览服务应用开发

供应商应完成曹杨新村基础 6 条线路及 26 个设施模型及信息库搭建，对曹杨新村文旅设施、活动信息等，搭建向量数据库，开发文旅设施、活动信息地图交互 API 接口、设施客流统计等数据空间加载 API 接口。

1.2 综合项目管理服务：对整体项目实施管理与维护部署，确保应用上线稳定运行。

2、成果提供方式

2.1 完成软件开发并上线

- (1) 完成软件应用前后端开发；
- (2) 应用上线随申办市民云 app 曹杨新村、万里街道、甘泉路街道旗舰店。

2.2 项目设计文档

- (1) 需求说明书
- (2) 系统设计文档
- (3) 项目计划表

2, 3 测试报告

- (1) 软件测试报告
- (2) 第三方安全测试报告

2.4 用户使用手册

- (1) 用户手册/操作指南，面向最终用户的图文并茂的操作说明，确保用户能顺利使用各项功能。

2.5 视觉设计策划

- (1) Logo：“掌中宝”Logo。
- (2) 标准色板：明确定义品牌主色、辅助色、点缀色、背景色、字体颜色等。

(3) 标准字体：规定中英文的默认字体、字号、字重体系。

(4) 统一图标库：设计一套风格一致的业务图标（如设施分类图标、导航栏图标等）。

2.6 代码与部署

(1) 以光盘形式提交软件封装包

(2) 部署架构说明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内容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含税）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付款方式为：

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应用上线运行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全部开发内容完成，提交软件封装包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本条所述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并负责与各部门、各级政府的沟通协调。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下的所有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乙方应根据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意见，对成果进行调整补充。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乙方承担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背景知识产权：双方确认，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拥有的，或独立于本合同开发而存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技术秘密等）仍归乙方所有（“背景知识产权”）。但乙方承诺，其提供给本项目的任何背景知识产权均已获得合法授权，且不会导致本项目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项目成果知识产权：

2.1 乙方基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开发的全部软件源代码、分析报告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形式的交付物（统称为“项目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独占性地、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2.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申请等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3、背景知识产权的许可：

3.1 如项目成果中不可避免地包含了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全球范围内的使用许可，以便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运行、修改、复制、分发项目成果，并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或非商业利用。

3.2 该许可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争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成果，包括对其进行修改、增补、删除、复制、翻译、分许可，以及将其应用于其他任何项目而无须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双方及双方客户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双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双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验收方式

- 1、以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
- 2、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日内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 2、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 3、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提交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乙方须将已收取报酬全额退回并就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一条成果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乙方须就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经协商可解除本合同。
-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遗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人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普陀区数字生活圈场景应用“美好生活掌中宝”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须按下方报价分类表报价，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2					
3					
4					
5					
.....					

注：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付款方式	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应用上线运行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全部开发内容完成，提交软件封装包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联系方 式	
执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参与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 。							

注：响应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4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软件定制服务方(掌上地图模块、数字集市、个性推送、听我一言、有我一票、看我一眼、随申办市民云中街道旗舰店接入方案、个性化游览服务应用开发),综合项目管理服务,视觉设计策划方案等);
2.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
3. 售后服务;
4. 应急预案;
5. 项目经理说明表;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